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告有关报告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杜连杰、赵霆、郭嘉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